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忻佩

電話：04-7531859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rty2102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39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23967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3967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4280253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4280253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2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4/06/26



1140002277

有附件